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503 传真：0571—87901819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新锐传媒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新锐传媒的设立.....	11
五、 新锐传媒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新锐传媒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新锐传媒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新锐传媒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新锐传媒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新锐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新锐传媒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新锐传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新锐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新锐传媒的税务.....	52
十七、 新锐传媒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58
二十一、 结论.....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新锐传媒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有限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兴锐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满天星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柯桥锦聚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新锐传媒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新锐传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 (2016) 1799 号)	亚太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公司股改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6) 179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 (2017) 1443 号)	亚太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7) 1443 号”《审计报告》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407

致：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锐传媒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新锐传媒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新锐传媒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新锐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锐传媒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新锐传媒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新锐传媒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新锐传媒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锐传媒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锐传媒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新锐传媒《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新锐传媒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新锐传媒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同意新锐传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新锐传媒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核准和同意；

(2)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3) 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批准、签署本次公开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在本次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

(7) 在本次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1.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挂牌转让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 新锐传媒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新锐传媒的法律地位

新锐传媒是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锐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锐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7943846668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张琦、满天星、柯桥锦聚、曹力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3.91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琦，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2 新锐传媒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新锐传媒的经营情况

新锐传媒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新锐传媒挂牌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新锐传媒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新锐传媒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2.5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新锐传媒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新锐传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新锐传媒的前身是 2006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的新锐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存续期间从新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新锐传媒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1.3 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等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2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 2015 年、2016 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2.3 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3.3.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3.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2.3 节中所述外，新锐传媒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其他情形。

3.3.5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43 号）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3.6 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自其前身新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新锐传媒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4.3 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新锐传媒与财通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3.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新锐传媒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3.5.3 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3.6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新锐传媒的设立

2016 年 12 月，新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1 新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7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0,634,693.43 元，负债合计为 48,076,915.32 元，净资产为 22,557,778.11 元，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6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115.08 万元，负债合计为 4,807.69 万元，净资产为 2,307.39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 2,173.913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173.913 万元，其余 818,648.1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73.9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3.91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 审计

根据亚太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7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57,778.11 元。

4.3 评估

根据中企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67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7.39 万元。

4.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新锐传媒的发起人张琦、满天星、柯桥锦聚、曹力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2,173.9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173.913 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5 名称变更核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813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锐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新锐传媒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7 验资

亚太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第 07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

审验。

4.8 工商登记

新锐传媒就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7943846668号的《营业执照》。新锐传媒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琦，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司注册资本为2,173.913万元，实收资本为2,173.913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琦	1,510.00	69.46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	17.94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3	8.00
4	曹力	100.00	4.60
合计		2,173.913	100.00

4.9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新锐传媒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锐传媒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新锐传媒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新锐传媒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新锐传媒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新锐传媒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新锐传媒的独立性

5.1 新锐传媒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新锐传媒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锐传媒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5.1.2 新锐传媒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新锐传媒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锐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新锐传媒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且已完成必要的法律手续；新锐传媒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新锐传媒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新锐传媒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锐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

5.3.2 新锐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新锐传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新锐传媒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新锐传媒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3.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人员独立。

5.4 新锐传媒的机构独立

5.4.1 新锐传媒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新锐传媒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机构独立。

5.5 新锐传媒的财务独立

5.5.1 新锐传媒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新锐传媒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新锐传媒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新锐传媒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新锐传媒名义获得的

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财务独立。

5.6 新锐传媒具有独立完整产、供、销系统

5.6.1 新锐传媒设立了制片部、发行部、融资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的运作。

5.6.2 新锐传媒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新锐传媒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新锐传媒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5.6.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5.7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新锐传媒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3) 新锐传媒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新锐传媒的发起人

根据新锐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锐传媒的《公司章程》记载，新锐传媒的发起人为张琦、满天星、柯桥锦聚、曹力。

6.1.1 张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800403****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快阁苑吟春坊4幢101室。

6.1.2 曹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881003****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摩尔城御景园 10 幢 101 室。

6.1.3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满天星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889AC8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镜湖新区越发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802 号-2，法定代表人张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满天星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为张琦个人独资企业。

6.1.4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桥锦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7377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
2	张琦	5,000,000.00	16.67
3	徐立松	4,500,000.00	15.00
4	沈吉美	3,000,000.00	10.00
5	李会明	3,000,000.00	10.00
6	志遥（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
7	毛信群	1,000,000.00	3.33
8	宣卫东	1,000,000.00	3.33
9	郑火炎	1,000,000.00	3.33
10	林晓春	1,000,000.00	3.33
1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1.5 公司的 1 个法人股东和 1 个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所有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另外公司法人股东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独资的企业，设立资金来源于其自身认缴的出资；合伙企业股东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基金名称为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基金编号为 SH9369，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5485，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2 新锐传媒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仍为上述 4 名发起人，自新锐传媒发起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4 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琦控制满天星 100% 的股权，同时张琦是合伙企业股东柯桥锦聚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新锐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张琦直接持有公司 1,51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6%，同时张琦通过持有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持有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9.2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73%的股份;且张琦担任新锐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为新锐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琦	1510	69.46
2	曹力	100	4.6
3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	17.94
4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3	8
合计		2173.913	100.00

6.5 根据亚太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第 0763 号”《验资报告》,新锐传媒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新锐传媒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

6.7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存续。新锐传媒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新锐传媒的发起人及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新锐传媒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新锐传媒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新锐传媒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新锐

传媒，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新锐传媒的股本及演变

7.1 新锐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7.1.1 新锐有限的设立

2006年9月22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绍市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1413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投资人陈锐、王亮出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设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为“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日，新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锐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1日止，新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陈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王亮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新锐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306002118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08年10月20日止)；服务：演艺经纪、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经营期限至2026年10月31日止；住所为绍兴市胜利东路39号609室。新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锐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2	王亮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1.2 2009年2月，新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2日，王亮与黄奇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亮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中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峰；同日，王亮与陈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亮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中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锐。

2009年2月22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王亮在新锐有限的出资100万元中的60万元转让给陈锐，40万元转让给黄奇峰。

2009年2月25日，新锐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锐	货币	160.00	160.00	80.00
2	黄奇峰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1.3 2009年11月，新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黄奇峰与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奇峰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中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陈锐与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锐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中的1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以人民币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陈锐与曹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锐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力。

2009年11月2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陈锐在新锐有限的出资160万元中的110万元转让给张琦，50万元转让给曹力；黄奇峰在新锐有限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张琦。

2009年11月18日，新锐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0.00	150.00	75.00
2	曹力	货币	50.00	50.00	2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1.4 2010年8月，新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新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张琦出资增加750万元，由15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曹力出资增加50万元，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12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绍兴业会验[2010]12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新锐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1.5 2016年3月，新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新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满天星认缴3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张琦认缴 6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30 日，新锐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10.00	1,510.00	75.50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390.00	19.50
3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打款凭证，张琦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新锐有限支付新增投资款 610 万元；满天星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新锐有限支付投资款 390 万元。

7.1.6 2016 年 4 月，新锐有限第三次增资

柯桥锦聚与张琦、曹力、满天星及新锐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柯桥锦聚向新锐有限以溢价增资方式一次性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3.913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26.08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25 日，新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3.913 万元，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73.913 万元。其中，柯桥锦聚认缴 173.9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锐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10.00	1,510.00	69.46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390.00	17.94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3.913	173.913	8.00
4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4.60
合计			2,173.913	2,173.91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打款凭证，柯桥锦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新锐有限支付新增投资款 800 万元。

7.2 新锐传媒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锐有限取得了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813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新锐有限聘请亚太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799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67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亚会 B 审字（2016）1799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 2,173.913 万元折合新锐传媒的股本 2,173.913 万元，其余 818,648.11 元计入新锐传媒的资本公积。新锐传媒的股份总数为 2,173.9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3.91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亚太向公司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第 07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新锐传媒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57,778.1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1,739,130.00 元折合为新锐传媒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1,73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818,648.11 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铁秋香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锐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张琦、章峰、毛信群、徐啸、胡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骆伟钧、邹志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铁秋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琦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骆伟钧为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30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新锐传媒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73.91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173.913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琦，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琦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5,100,000	69.46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900,000	17.94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1,739,130	8.00
4	曹力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00,000	4.60
合计				21,739,130	100.00

7.3 自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7.4 新锐传媒股份质押情况

经新锐传媒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5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新锐传媒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新锐传媒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新锐传媒的业务

8.1 新锐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新锐传媒《营业执照》，新锐传媒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8.1.2 新锐传媒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锐传媒	(浙)字第02937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6-2018/3/31

8.2 经新锐传媒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新锐传媒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新锐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等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

8.3.2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43号)，新锐传媒2015年、2016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101,710.32	23,660,201.78
其他业务收入	7,766.99	-
合计	31,109,477.31	23,660,201.78

根据新锐传媒的上述会计资料，新锐传媒的业务明确。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新锐传媒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新锐传媒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新锐传媒从事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新锐传媒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2) 新锐传媒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新锐传媒的业务明确。

(4) 新锐传媒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新锐传媒的关联方

9.1.1 新锐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张琦直接持有公司1,510.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6%，同时张琦通过持有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持有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2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8.73%的股份；且张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为新锐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5.3节。

9.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3 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9.1.3 持有新锐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1 张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琦直接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10 万股，占新锐传媒股本总额的 69.46%，现担任新锐传媒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9.1.3.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满天星直接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390 万股，占新锐传媒股本总额的 17.94%。满天星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889AC8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镜湖新区越发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802 号-2，法定代表人张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满天星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为张琦个人独资企业。

9.1.3.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桥锦聚直接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73.913 万股，占新锐传媒股本总额的 8%。柯桥锦聚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7377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强，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1.4 新锐传媒子公司

9.1.4.1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兴锐现持有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9862914XF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216室，法定代表人张琦，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兴锐为新锐传媒全资子公司。

（2）子公司历史沿革

①上海兴锐于2014年7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设立，由张琦、钱巧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张琦、钱巧珍分别出资325.00万元、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35.00%。

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7003151706的《营业执照》。

上海兴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琦	货币	325.00	65.00
2	钱巧珍	货币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1月10日，上海兴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4年11月11日，上海兴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③2015年10月12日，上海兴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张琦将其所持上海兴锐6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 钱巧珍将其所持上海兴锐3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张琦、钱巧珍分别与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6日，上海兴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兴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锐传媒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年10月21日，上海兴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10月21日，上海兴锐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上海新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上海兴锐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兴锐	(沪)字第1118号	制作、复制、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1/17-2019/4/1

9.1.5 新锐传媒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9.1.5.1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12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304 室-1，法定代表人张琦，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重油（除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工艺饰品、陶瓷品、皮制品、针纺织面料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锐传媒股东张琦出资 180 万元，持有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9.1.5.2 钟娜

钟娜，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新锐传媒实际控制人张琦前妻。

9.2 新锐传媒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9.2.1 关联租赁

2014 年 9 月 1 日，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张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琦将其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304 室、305 室租给绍兴新锐传媒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0.00 元。

9.2.2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类型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钟娜	1,265.00	2013/1/29	2015/1/28	是	短期借款

张琦	1,265.00	2013/12/25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2,000.00	2014/5/9	2017/5/8	否	应付债券
	300.00	2015/3/13	2016/3/12	是	短期借款
	300.00	2017/3/13	2018/3/12	否	短期借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2014/12/17	2015/12/16	是	短期借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	550.00	2015/12/17	2016/12/16	是	短期借款
	197.00	2017/1/5	2017/12/25	否	短期借款
	300.00	2017/1/5	2017/12/27	否	短期借款
合计	6,727.00	—	—	—	—

注：以上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均为新锐传媒

9.2.3 关联方往来

9.2.3.1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琦	118,558.45	10,404.15
其他应收款	章峰	44,998.00	
其他应收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章峰		5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章峰款项系备用金，属于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张琦款项系占用公司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2.3.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如下：

(1)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	期末金额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
张琦	10,404.15	2,958,123.53	2,849,969.23	118,558.45
合计	70,404.15	2,958,123.53	2,909,969.23	118,558.45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	期末金额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张琦	1,928,677.50	1,992,359.75	3,910,633.10	10,404.15
合计	1,958,677.50	2,022,359.75	3,910,633.10	70,404.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锐传媒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3 人，实际支付工资 3 人，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2 人，实际支付工资 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81.09	65,000.00

9.2.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 日，新锐传媒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同意，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以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审计报告》充分披露。

2017 年 2 月 14 日，新锐传媒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确认，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同意，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以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审计报告》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新锐传媒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017 年 2 月 14 日，新锐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占用新锐传媒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 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新锐传媒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新锐传媒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新锐传媒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新锐传媒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4)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新锐传媒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新锐传媒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新锐传媒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9.2.1 新锐传媒实际控制人张琦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确保新锐传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新锐传媒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2.2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锐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新锐传媒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新锐传媒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新锐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新锐传媒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新锐传媒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

9.3 新锐传媒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锐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新锐传媒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等；2)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新锐传媒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新锐传媒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新锐传媒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新锐传媒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3)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锐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新锐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 本人担任新锐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等；2)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新锐传媒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新锐传媒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新锐传媒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新锐传媒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

解决；3)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锐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新锐传媒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新锐传媒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于新锐传媒的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新锐传媒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新锐传媒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10.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产所有权。

10.3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0.3.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映力圈	21474317	2016年09月30日	42
2	映力圈	21474626	2016年09月30日	41
3	映力圈	21474807	2016年09月30日	35
4	映力圈	21474706	2016年09月30日	38

10.3.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目前无专利。

10.3.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享有下列作品的著作权：

(1) 电视剧著作权

序号	片名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人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美丽誓言	(浙)剧审字 (2010)第019号	新锐传媒	独家	原始取得
2	城市猎人	(浙)剧审字 (2014)第018号	新锐传媒85%；奥映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5%	联合	原始取得
3	家有大姐	(浙)剧审字 (2014)第050号	新锐传媒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2) 电影著作权

序号	片名	公映许可证	著作权人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电审故字 [2007]第128号	新锐传媒、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麒麟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联合	原始取得
2	变身男女	电审数字 [2011]第160号	新锐传媒	独家	原始取得
3	化妆师	电审故字 [2012]第309号	新锐传媒80%；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20%	联合	原始取得
4	双面兽	电审故字 [2016]第158号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90%；新锐传媒10%；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5	被劫持的爱情	电审故字 [2016]第274号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予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8.8%；新锐传媒41.2%	联合	原始取得
6	脱单宝典	电审故字 [2016]第579号	新锐传媒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10.3.4 正在摄制中的影片

(1) 《青春 24 秒》

2016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编号为浙影单字[2016]第 081 号(影剧备字[2016]第 1633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许可摄制影片《青春 24 秒》(数字),摄制单位为新锐传媒,有效期贰年。

根据新锐传媒与王君、杨卫签署的合同并经新锐传媒确认,新锐传媒与前述主体共同享有该剧的著作权。根据新锐传媒说明,《青春 24 秒》已完成制作,处于上映审核阶段。

(2) 《我为车狂》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沪影单证字[2016]第 033 号(影剧备字[2016]第 193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许可摄制影片《啼笑皆非》(数字),有效期贰年。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沪文广影视[2016]451 号”《关于故事影片(国产片)〈啼笑皆非〉影片片名变更的批复》,同意影片《啼笑皆非》片名变更为《我为车狂》。

根据新锐传媒与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的合同并经新锐传媒确认,新锐传媒与前述主体按比例共同享有该剧的著作权,新锐传媒享有 30%,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享有 70%。

10.4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一项注册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www.xrcmw.com/	2013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新锐传媒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04,936.97	217,632.14	487,304.83	69.13
合计	704,936.97	217,632.14	487,304.83	69.13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0.6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新锐传媒	绍兴市柯桥区古镇安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区安昌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现柯桥区安昌镇保护与开发管理委员会处）	185.00	4.00[注1]	2016/5/10-2026/5/9
2	新锐传媒	刘伍玲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5号1-104	200.00	25.00	2016/10/1-2018/9/30
3	新锐传媒	张琦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435号元城大厦304室、305室	1,000.00	0.00[注2]	2014/9/1-2018/12/31
4	上海兴锐	刘晓骏	上海市徐汇区清溪北路18号11B室	122.51	18.00	2014/7/1-2017/6/30

注1：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古镇安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于2021年起每年4月9日开始支付当年房屋租赁费；即2016年5月至2020年期间，公司无需承担房屋租赁费；

注2：根据公司与张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9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张琦租赁的位于元城大厦304室、305室的房屋系免费租赁。此举系实际控制人张琦为支持公司运作，节省公司成本考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公众利益的情形。

10.7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锐传媒已取得完备的财产权属证书。

(3) 新锐传媒对其名下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

(4) 新锐传媒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5) 新锐传媒租赁的生产用地、房屋及厂房等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新锐传媒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新锐传媒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1.1.1 根据新锐传媒与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于2017年3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89711201700023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锐传媒向该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归还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584313%。绍兴新光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琦、毛雪源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11.1.2 根据新锐传媒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于2017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090217010500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新锐传媒向该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归还转贷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绍兴三原重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11.1.3 根据新锐传媒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于2017年1月5日

签订的编号为 090217010500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新锐传媒向该支行借款 197 万元用于归还转贷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09%。绍兴三原重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11.1.4 根据新锐传媒与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新锐传媒向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98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

11.2 应付债券

2014 年 5 月 9 日，新锐传媒委托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3 年私募债券”，发行总额 2000 万元，债券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票面年利率 10.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为上述私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1) 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以其名下两处房产为上述债券做抵押担保。两处房产分别为：元城大厦 304 室（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2）第 14187 号；房产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0559 号）和元城大厦 305 室（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2）第 14189 号；房产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0558 号）。2) 大股东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为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31 日，依据《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新锐传媒 2013 年私募债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新锐传媒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锐传媒全体股东同意注销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3 年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新锐债”）并申请“13 新锐债”摘牌。现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11.3 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联合拍摄合同如下：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1	《被劫持的爱情记忆》[注1][注4]	新锐传媒	电影《被劫持的爱情记忆》合同	70	41.2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及版权；双方在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并盈利30%后，其超出30%以上部分的利润，将提取20%用于奖励各主创主演；	2015/10/30	履行完毕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注2]	58.8			
2	《双面兽》[注3][注4]	新锐传媒	电影《双面兽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35	10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及版权；双方在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并盈利30%后，其超出30%以上部分的利润，将提取20%用于奖励各主创主演；	2015/3/28	履行完毕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315	90			
3	《我为车狂》	新锐传媒	电影《我为车狂》联合投资合同	750	30	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及收益	2016/4/13	正在履行
		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		1,750	70			

注1：《被劫持的爱情记忆》为《被劫持的爱情》曾用名；

注2：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及合作方上海予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认缴投资；

注3：《双面兽》为《幽灵医院》曾用名

注4：根据公司与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就《被劫持的爱情记忆》、《双面兽》两部电影签订的合同约定，上述两部电影均由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独家发行。

11.4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金额超过4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授权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锐传媒、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城市猎人》独家代理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012/11/5 2013/3/26	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取该剧发行净收款的15%作为代理发行佣	履行完毕

				金；首轮发行价不低于100万元/集	
2	新锐传媒、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播映许可权转让及补充协议	2015/12/8 2016/6/15	5,000.00	正在履行
3	新锐传媒、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剧《青春24秒》品牌植入合作	2016/6/10	150.00	履行完毕
4	新锐传媒、绍兴柯桥欧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宣传片及配套产品广告	2016/11/28	58.00	履行完毕
5	新锐传媒、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销咨询服务	2016/10/11	40.00	履行完毕

11.5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金额超过4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Hello Captain》委托聘用合同（导演）	2016/8/30	2,1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Hello Captain》电视剧剧本委托合同书	2016/8/27	88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鹊桥仙》剧本委托合同书（编剧）	2015/8/6	5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怀情影视工作室	《青春24秒》劳务费用、器材、耗材、场地等费用	2016/5/20	2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玫琳凯百变美人季招募视频和培训视频后期制作合同	2014/12/30	62.63	履行完毕
6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润写字楼宣传片后期制作合同	2015/2/5	59.50	履行完毕
7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雪碧廖锡荣篇视频后期制作合同	2015/8/3	52.74	履行完毕

11.6 租赁合同

新锐传媒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6节。

11.7 根据新锐传媒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新锐传媒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9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新锐传媒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新锐传媒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新锐传媒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新锐传媒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新锐传媒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新锐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新锐传媒成立以来发生股权转让二次、增资各三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2 经新锐传媒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2.3 经新锐传媒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4 经新锐传媒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新锐传媒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新锐传媒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新锐传媒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新锐传媒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新锐传媒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27日，新锐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锐传媒《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锐传媒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新锐传媒《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新锐传媒近两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6年3月30日，因新锐有限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及注册资本，经新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新锐有限《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6年4月25日，因新锐有限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经新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新锐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6年5月19日，因新锐有限变更住所并设立董事会，经新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新锐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董事会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6年11月23日，因新锐有限变更公司名称，经新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新锐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名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6年12月30日，因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新锐传媒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锐传媒《公司章程》。

13.3 新锐传媒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新锐传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新锐传媒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新锐传媒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新锐传媒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新锐传媒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新锐传媒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新锐传媒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且经新锐传媒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十四、 新锐传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新锐传媒现行章程，新锐传媒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4.2 新锐传媒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新锐传媒现有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二名、法人及其他组织二名。

14.3 新锐传媒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新锐传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名。

14.4 新锐传媒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新锐传媒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5 新锐传媒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6 新锐传媒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由新锐传媒创立大会及新锐传媒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14.7 新锐传媒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4.8 新锐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9 根据新锐传媒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新锐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10 根据新锐传媒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11 根据《公司法》及新锐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

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新锐传媒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新锐传媒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新锐传媒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新锐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新锐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新锐传媒《公司章程》规定，新锐传媒现有董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张琦	董事长
	2	章峰	董事
	3	毛信群	董事
	4	徐啸	董事
	5	胡珊	董事
监 事	1	骆伟钧	监事会主席
	2	邹志峰	监事
	3	铁秋香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张琦	总经理
	2	章峰	财务负责人
	3	徐啸	董事会秘书

根据新锐传媒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锐传媒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锐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新锐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新锐传媒董事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6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琦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2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琦、章峰、毛信群、徐啸、胡珊为新锐有限董事。同日，新锐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张琦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琦、章峰、毛信群、徐啸、胡珊为新锐传媒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新锐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琦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15.2.2 新锐传媒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6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曹力为监事。

2016年12月26日，新锐有限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铁秋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骆伟钧、邹志峰为新锐传媒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第一届新锐传媒监事会。同日，新锐传媒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伟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15.2.3 新锐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6日，新锐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琦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7日，新锐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琦为总经理，聘任章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啸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15.3.1 张琦，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新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琦直接和间接持有新锐传媒 88.73% 的股份。

15.3.2 章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中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国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校长、绍兴市国脉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新锐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董事兼财务总监。

章峰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3.3 毛信群，男、196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杭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光大金控（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董事。

毛信群间接持有新锐传媒 0.28% 的股份。

15.3.4 徐啸，男、198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绍兴经济开发区东兴化轻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中纺新天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来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徐啸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3.5 胡珊，男、1980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工作，现担任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普外科副主任医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董事。

胡珊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3.6 骆伟钧，男、1986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杭州经纬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元禄寿司店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新锐有限工作；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监事会主席。

骆伟钧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3.7 邹志峰，男、198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工作；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历任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点部主管、分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锐有限制作部主任；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监事。

邹志峰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3.8 铁秋香，女、198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新锐有限工作；2017年1月至今，担任新锐传媒监事。

铁秋香未持有新锐传媒股份。

15.4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新锐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锐传媒章程的规定。

(3) 新锐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新锐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新锐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新锐传媒的税务

16.1 新锐传媒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锐传媒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新锐传媒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开始为 5%

16.2 新锐传媒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新锐传媒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园区扶持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00.00	20,000.00	--

16.3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税局齐贤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未发现新锐传媒有欠税情况存在。根据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新锐传媒各项申报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欠税款。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兴锐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16.4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锐传媒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新锐传媒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新锐传媒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兴锐主要从事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均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

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在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2 根据新锐传媒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17.3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新锐传媒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3) 新锐传媒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 新锐传媒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新锐传媒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8.1 劳动用工

根据新锐传媒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锐传媒共有员工14人，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新

锐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锐共有员工5人，上海兴锐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锐传媒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锐传媒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18.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新锐传媒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新锐传媒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商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13	13	13	13	13	5
未缴纳员工数	1	1	1	1	1	9
合计	14	14	14	14	14	14

(2) 上海兴锐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商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4	4	4	4	4	4
未缴纳员工数	1	1	1	1	1	1
合计	5	5	5	5	5	5

经核查，公司积极推动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或未完整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新锐传媒有未缴纳社保1人，该员工系新锐传媒实习生；上海兴锐有未缴纳社保1人，该员工系上海兴锐退休返聘人员。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新锐

传媒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新锐传媒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新锐传媒追偿，保证新锐传媒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新锐传媒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8.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2月23日，柯桥区安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新锐传媒自2014年1月至今，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商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曾发生重大工商事务。

2017年2月2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7年1月，上海兴锐无欠费情形。

18.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新锐传媒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 新锐传媒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锐传媒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9.1 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0106民初27863号《民事裁定书》: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因著作权合同纠纷向该院提起诉讼,因故该院对上述纠纷案件没有管辖权。综上,对起诉人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应不予受理。其后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就上述著作权纠纷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13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603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因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

(2) 2015年9月11日,公司因与福州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12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10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思民初字第143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3) 公司因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30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11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五初字第014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除上述已决诉讼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19.2 行政处罚

根据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广电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新锐传媒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财通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新锐传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新锐传媒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新锐传媒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4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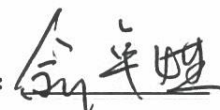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翟栋民

签署: 

经办律师: 俞卓娅

签署: 

2017年4月27日